

重 庆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重 庆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重 庆 市 民 政 局
重 庆 市 机 构 编 制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文件

渝教民发〔2018〕4号

关于印发《重庆市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编办，各民办高校、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重庆市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按照执行。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

重庆市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和《重庆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规范我市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促进我市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依法单独或者联合举办各种类型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联合举办学校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和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政府积极鼓励和大力支持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依法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鼓励支持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基金会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以捐资等方式举办，不设举办者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其办学过程中的举办者权责由捐赠人、发起人或者其代理人履行。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商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不得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其他类型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对学生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审批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行使监督管理职权。

第二章 学校设立

第五条 设立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符合我市或者区县（自治县）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需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国家或者我市已出台设置标准的按标准执行，未出台设置标准的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标准执行。

设立实施除技工教育以外的学历教育、学前教育和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技工教育和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审批。技工院校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审批机关应当坚持优质特色导向，按照审批权限依法依规批准设立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六条 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具备与办学层次、类型、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其净资产或者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学校设立和建设发展的需要。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开办资金数额要与学校的类别、层次、办学规模相适应。

第七条 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二）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

（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未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无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二）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三）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 无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设立一般分筹设、正式设立两个阶段。经批准筹设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自批准筹设之日起3年内提出正式设立申请，3年内未提出正式设立申请的，原筹设批复文件失效。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不得招生。

第十条 申请筹设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筹设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举办者的名称、地址或者姓名、住址及其资质，筹设学校的名称、地址、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培养目标、办学形式、内部管理机制、党组织设置、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 设立学校论证报告。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要，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分析，学校的管理，办学效益分析，结论。

(三) 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应当包括社会组织的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决策机构、行政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决策机构同意出资举办学校的决议，企业信用报告。举办者是个人的，应当包括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个人信用报告、个人存款、有本人签名的出资办学

校的决定等证明文件。

(四)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五) 联合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提交合作办学协议，明确各举办者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举办者的排序、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出资计入学校开办资金的，应当明确各举办者计入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占开办资金的比例。

(六)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七) 民办学校举办者再申请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还应当提交其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现有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登记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校园土地使用权证、校舍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第十一条 申请正式设立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正式设立申请报告。

(二) 筹设批准书。

(三) 筹设情况报告。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教师和管理队伍的情况、党的组织建设情况、各项设施设备配备情况、开办资金到位情况。

(四) 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提交材料同本细则第十条第

(三) 项。

(五) 学校章程。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主要事项：学校的名称、地址、办学地点、法人属性；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举办者参与学校办学和管理的权限和程序、权利和义务，以及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学校开办资金以及资产的来源、性质等；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学校党组织负责人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学校党的建设；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章程修改程序；需要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六) 学校首届理事会、监事（会）、行政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七) 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教职工党员名单。

(八)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九) 学校教师、财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并应当提交本细则第十条第（二）（五）（六）（七）项规定的材料、第十一条除第（二）（三）项以外的材料。

第十三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书面

说明理由。经审批正式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到相应登记管理机关登记。

第十四条 设立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建立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监事（会）、行政机构，同时建立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理事和监事原则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理事会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相关章程中作出规定，给予理事和监事报酬。

举办者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学校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举办者或者其代表依据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参与学校的办学与管理，并可以按照学校章程规定获取薪酬，其取得薪酬的数额、程序和方式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六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理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成员1/3以上应当具有5年以上的教育教学经验。

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理事长、理事名单需报审批机关备案。

未经批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担任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决策机构的成员。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校长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学历和任职条件符合国家规定，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 5 年以上相应办学层次的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第十七条 设监事会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应当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且教职工代表不得少于 1/3。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以设立 1 至 2 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经 1/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 变更举办者。
- (二) 聘任、解聘校长。
- (三) 修改学校章程。

- (四) 制定发展规划。
- (五) 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向社会公告。修改完成后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核准。

第十九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监事会或者监事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检查学校财务。
- (二) 监督理事会和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
- (三)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 (四) 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有故意犯罪记录、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不得在学校理事会、监事会、行政机构任职。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成员、学校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或者担任监事。

第二十一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坚持应建必建，党组织实行主管部门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以主管部门党组织管理为主，并主动接受学校所在地党组织指导和管理。选好管好党组织书记。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理事会和行政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

班子。监事会中应当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强化党组织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在事关学校办学方向、师生重大利益的重要决策中发挥指导、保障和监督作用。坚持党建带群建，强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共青团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的作用。

第四章 教师队伍

第二十二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自主招聘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专职教师。其中，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按规定配齐配足专任教师。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聘用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依法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建立教职工工资增长机制，逐步提高教职工工资水平。连续任职的教职工，寒暑假期间工资应连续发放。

鼓励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办理职业年金或者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缩小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退

休教职工养老金的差距。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经费建立专项资金或者基金，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获得的财政生均经费补助可用于缴纳教职工社会保险费。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未依法履行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定义务，不能享受生均公用经费资金和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财政扶持政策。

第二十四条 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中小学专职教师聘任合同备案制度，建立统一档案，记录教师的教龄、工龄，在培训、考核、职称评定、职务等级晋升、表彰奖励、权利保护等方面，统筹规划、统一管理，与公办幼儿园、中小学聘任的教师平等对待。

鼓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对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中小学教师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补助。

非营利性民办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可以参照公办学校的标准和程序，自主评聘教师职务。

第二十五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及其教职工申请政府设立的有关科研项目、课题等，享有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的权利，立项后应当平等获得资助经费。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组织有关的评奖评优、文艺体育活动和课

题、项目招标等，应当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及其教职工提供同等的机会。

第二十六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参加业务培训的权利。教师培训经费的支出不得低于教职工工资总额的 2.5%。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管理干部和教师的培训纳入国培、市培、区县（自治县）培训体系，教师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的师德素养。加强论坛、讲坛、网络管理，不断增强教师队伍的政治意识提升政治素养。配齐配强辅导员、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师队伍。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二十七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

第二十八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要抓好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和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加强思想政治宣传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学，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开展理想信念、爱国主

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文化、民族团结教育，引导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二十九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必须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制订教学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

实施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以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产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制订教学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实施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课程标准实施教育教学活动，选用相应教材；可以基于国家课程标准开设有特色的课程，实施教育教学创新，自主设置的课程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应当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以游戏为主要形式科学开展保育和教育活动。

从事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特点，不得面向幼儿园、中小学阶段的适龄儿童、少年举办或者变相举办与升学相关的竞赛、评级等考核评价活动。

从事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以按照国家

职业标准的要求依法依规自主开展培训活动。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经合法渠道引进的境外课程应当按规定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对经合法渠道引进的境外教材应当依法进行审定。

集团化办学的社会组织向集团内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提供教材、课程、技术支持等服务以及统一组织教育教学活动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建立相应质量标准和保障机制。

第三十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坚持优质特色发展。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应当坚持高水平、有特色发展导向，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全面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教师队伍水平、学校管理水平和育人质量。非营利性独立学院积极做好转设工作，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民办高职院校按照国家 and 市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做好升本工作，有条件的非营利性民办本科院校可以申办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积极做好优质特色学校创建工作。加大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力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以与公办学校、国有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对口帮扶或者“校企合作”关系。与公办学校建立对口帮扶关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第三十一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规范招生。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高等职业学校，可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按照重庆市相关规定自主确定招生范围和年度招生计

划。中等以下层次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与当地公办学校同期面向社会自主招生。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招收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和境外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入学考试。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参加先进评选、医疗保险和获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以及申请国家设立的有关科研项目、课题，享有与公办学校学生同等的权利。

实施学历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三十三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重视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按照国家和重庆市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建立完善“技防、物防、人防”体系。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工作责任和安全防范意识，做好安全工作基层基础工作，定期开展安全演练，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鼓励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在办学结余中安排一定经费，建立安全风险防控基金，用于维护办学秩序，防范办学风险。

第六章 财务资产

第三十四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形成的资产、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捐赠形成的资产、自身办学积累形成的资产以及债务资金形成的资产，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存续期间，学校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不得抽逃开办资金，不得从办学结余中取得收益，不得用教育教学设施抵押贷款、进行担保抵押。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依法募集资金办学的，所募集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办学，并应向审批机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生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实施学历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其举办者应当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于批准设立之日起1年内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

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改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过户工作，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综合考虑历史情况和当前发展现状指导学校依法依规实施。

第三十五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学校应当独立设置财务管理机构，统一学校财务核算，不得账外核算。

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

计制度，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制度。

第三十六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强化财务监督，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预、决算管理，按实际发生数列支，不得虚列虚报，不得以计划数或者预算数代替实际支出数。

有公共财政资金投入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财政部门和学校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确保公共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建立财务监管约谈机制，对违反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的学校举办者、管理者和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限期纠正违规做法。情节严重且整改不到位的，扣减或者不再给予年度生均公用经费资金和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年度预、决算情况按隶属关系报主管部门备案。学校应当将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宣传工作和群团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

第三十七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坚持按质定价、公开透明原则，收费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并考虑学生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历教育学费的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其他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学校自主确定。民办学校要严格规范收费和退费行为，坚持公示制度，依法依规按学年、学期或者学时收费。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 30 天后执行。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

第三十八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根据资金的来源分别开设学校举办方投入资金账户、财政资金补助账户、收费资金账户，强化资金分类监管，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举办方投入资金账户用于存取举办方投入学校建设的各类非偿还性资金。财政资金补助账户用于存取各类学生奖助学金、生均经费补助资金、发展专项资金、有关竞争性项目专项资金及其他各类财政补助资金。收费资金账户用于存取学生学费、代收费、学校后勤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资金专户，并出具合法票据，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保障学校的教育教学、学生资助、教职工待遇以及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第三十九条 建立和健全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风险保障机制。在收费资金账户中设立最低余额账户，最低余额账户内的存款余额要确保学校6个月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转。最低余额标准由主管部门根据办学规模、教育教学日常运转支出、教职员工薪酬、考核评估等级和信用状况综合核定。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有独立产权的校舍和场地，且净资产结余高于最低余额的，可免设最低余额账户。

第四十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学校和师生利益。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

度。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审议与利益相关方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有利益关系的成员应当回避表决。

利益关联方是指学校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理事、监事等以及与上述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存在互相控制和影响关系、可能导致民办学校利益被转移的组织或者个人。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一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建立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

第四十二条 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内容应当执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由市教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

公示信息应包括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办学场所、办学条件、办学层次、办学类别、办学形式、办学内容、招生对象与规模、收费信息、举办者信息、行政许可信息以及行政处罚信息等事项。

第四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应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建立违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或者其代表、负责人和责任人纳入“黑名单”。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举办者以及相关责任人应当纳入“黑名单”：

- （一）应落实法人财产权未完全落实。
- （二）办学条件不达标。
- （三）近2年有年度检查不合格情况。
- （四）存在严重违反师风师德行为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条件、教育质量及资产负债等有关信息应当通过学校网站、信息公告栏、电子屏幕等场所和设施公开，并可根据需要设置公共阅览室、资料索取点方便调取和查阅。除学校已经公开的信息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申请获取其他信息。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五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立、合并、终止以及举办者、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等重要事项变更，要依法报审批机关核准，属法人登记事项的并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注销登记手续。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核准权限按《重庆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需进行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并不得从变更中获得收益；

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改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的，其举办者变更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和我市相关规定执行。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为社会组织，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并向社会披露。

已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不得申请变更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在审批机关管辖范围内增设办学点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地址变更；超过审批机关管辖范围增设的，应当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我市相关规定单独申请办学许可或者备案。办学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法律责任由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承担。

第四十六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立、合并、终止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应当制定实施方案和应急工作预案，并按隶属关系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保障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权益不受影响。

第四十七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四十八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财产清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

法规和学校章程的规定处理，切实保障学校师生和相关方面的权益。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法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

第四十九条 终止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及时办理建制撤销、注销登记手续，将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印章交回原审批机关，将登记证书正副本缴回原登记管理机关。

第五十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学校党组织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对学校党组织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第九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五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管理权限，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制，根据职责完善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管制度，并会同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检查制度。相应登记管理机关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检查制度或者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第五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开展年度检查。主要通过审

阅学校年度检查资料、实地考察、核查学校档案材料、召开师生座谈会或者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如实提交如下年度检查材料：

（一）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二）年度学校办学情况自查报告。含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党团组织建设、和谐校园建设、安全稳定工作情况；按照章程开展工作情况；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办学许可证核定项目的变动情况；法人财产权落实情况；财务状况、收支情况或者现金流动情况等。

（三）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十三条 年度检查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年度检查应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或者“年检不合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

（二）党建工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不力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办学许可证书、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四）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

（五）无固定住所或者必要的活动场所的。

(六) 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七)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年度检查的。

(八)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九) 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十) 未落实法人财产权或者未开设最低余额账户并足额存入最低账户余额的。

(十一) 举办者或者其代表侵占、私分、挪用学校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十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十三) 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年检基本合格”或者“年检不合格”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由审批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年检不合格”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整改后仍未合格或者拒不整改的，责令停止招生。

未按要求参加年检的视同不合格处理。

第五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管理权限，加大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招生简章的监管力度，对于使用未经备案的招

生简章、发布虚假招生简章的民办学校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五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管理权限，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和教育教学质量的监督管理。市、区县（自治县）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按照《重庆市教育督导条例》的规定，依法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开展专项督导和综合督导，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开展质量监测评估。督导结果和监测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年度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五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实施学历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电子学籍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情况的监督，对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实施审计、建立监管平台等措施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财务资产状况进行监督。鼓励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履行民办教育政策的年度合规性专项审计，审计意见纳入年度检查重要内容。

第五十八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

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学方向、教学内容、办学行为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二）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三）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四）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五）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六）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八）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九）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教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编办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细则施行前已登记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适用本细则。